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750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3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1,764.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48,2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合计		30,844.8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45.40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20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11,648.17	70.5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4,099.69	40.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3,461.77	82.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合计	30,844.82	19,209.63	62.28%	

### （一）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11,648.17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11,648.17 万元。

### （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4,099.69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4,099.69 万元。

### （三）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3,461.77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3,461.77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用于银行、证券公司等提供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2、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审议程序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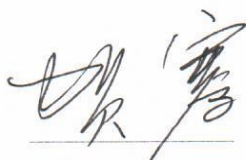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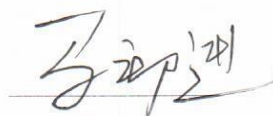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骞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